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虹	邓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8727993	010-68727993	
电子信箱	dfjc@oimec.com.cn	dfjc@oim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110,697.76	343,031,581.64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22,233.32	6,906,975.87	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95,642.34	6,710,105.93	4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777,940.14	-56,788,208.64	1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0609	5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0609	5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62%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0,801,458.17	528,161,028.33	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023,444.05	434,634,810.73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4%	30,080,672	30,080,672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25.50%	28,900,000	28,900,000		
王戈	境内自然人	7.06%	8,002,879	6,002,159	质押	7,200,000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5,381,605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2%	3,536,141	0		
颜力	境外自然人	2.05%	2,326,595	2,326,496	质押	1,500,000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171,700	0		
兴业期货—兴业期货—稳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9%	1,685,912	0		
兴业期货—兴业期货—稳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1,677,266	0		
曹燕	境内自然人	1.33%	1,510,581	1,405,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GDP预期增长目标是6.5%。今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长6.8%，好于市场预期，各方面经济指标显示，宏观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态势，基本面市场预期良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回落，但是高技术制造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速。受贸易战影响，出口增速放缓。政府主动扩大进口，上半年进口增速明显加快，贸易顺差同期收窄。

在此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制定了“深入行业、创新布局、加强管控、重塑文化”的十六字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对运营管理体系的完善和优化，提高运营效率，在有效控制管理成本的前提下，确保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还积极推进并购重组和业务创新，为下一阶段的企业发展奠定基础。2018年上半年，公司较好的实现了既定经营目标。

1、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110,697.76元，同比增长12.27%；实现利润总额13,591,529.95元，同比增长5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2,233.32元，同比增长58.13%；毛利率14.05%，同比增加1.3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均取得增长，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公司运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结合公司上市后面临的新形势，在总结过去三年战略落实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了2019-2021三年战略规划和发展路线图，并在全公司广泛宣贯，树立目标、凝聚共识。

(2) 通过行业化的业务模式推进，促进核心业务的转型，加快行业化对于业务的引导，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提供面向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专业解决方案；历练团队、沉淀技术，逐步加强基于技术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3)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新兴行业发展的研究，加强创新业务开拓布局的速度、广度和深度，推进战略项目的有效落实。

(4) 加强了公司整体的市场产品推广和整合传播能力，特别是E-Markting的传播能力；通过细分目标市场解码客户需求，确保精准营销落地，起到了对于业务的拉动作用。

(5) 进一步健全销售管理体系, 夯实核心业务管控基础, 优化销售管理流程, 全面提高销售团队的专业技能; 同时, 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体系, 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为创新业务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6) 围绕公司战略, 制定了同期IT战略规划, 以提高信息系统整体架构的稳定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同时持续业务流程优化, 配合上市公司合规管理要求, 完善业务流程管控体系, 利用BPM等IT系统, 将相关内容落实到了日常业务操作当中。

(7) 通过建立灵活多样的、针对不同层级的培养计划, 完善公司各序列的人才梯队建设; 通过差异化的激励和考核政策实施, 稳定骨干员工团队, 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8) 组织行之有效的活动, 在公司内部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工作, 在公司各层级树立“不忘初心, 开拓前进”的管理和工作意识; 继续发扬“以人为本”的企业精神, 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

3、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启动了针对大股东下属控股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 推出了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并购重组

公司因计划购买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65%股权, 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相关情况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东方招标专注于科研院所的仪器设备招标代理业务, 经过多年积累, 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且在客户中占有较大份额, 与公司在服务内容和客户群体方面具有互补性, 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完成, 能够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 加强行业协同,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综合服务能力。

在已经披露的预案中, 东方科仪控股承诺东方招标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950万元、2,150万元和2,300万元。承诺利润如能按期实现, 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 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强化, 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会得到增强, 从而推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出, 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同时, 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同时, 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同时, 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果能够顺利实施, 将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 努力实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